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概括及服务内容

元宝山公墓建成区现占地 68 亩，养护看护管理包括：整个墓区的墓穴管理、绿地、苗木、基础设施、道路、入园路周边 3 米和东南侧水库水面、墓区的环境卫生等。

2.2 服务要求及人员要求

2.2.1 墓穴管理和安全保卫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墓区墓穴进行看护、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公墓管理办法。

（2）对新入葬者严格按照殡葬流程进行殡葬，应确定一名熟练文档操作的专人负责墓穴的建档、立册，（如以前建档立册档案缺失，本次需一并完善）并及时报采购人备案。

（3）及时对墓穴进行维护、维修，做好墓区的卫生清理工作。

（4）日常管护设置挡车杆，对进入墓地殡葬或祭祀人员车辆进行检查，严禁祭奠物品入墓区。在重要祭祀节日要加派人手，只留一处入墓地祭祀入口，严禁焚烧丧葬祭祀物品，对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劝导。

2.2.2 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整个墓区区域内道路、停车厂、卫生间、看护房完整无损及卫生清洁。对墓区内燃放鞭炮、烧纸行为进行劝阻，对遗留杂物及时进行处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根据青民【2020】98 号文相关规定在入口显要位置设立禁止焚烧抛洒丧葬祭奠物品通告，防火宣传口号等。

（3）如因火灾或管理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挡土墙、道路、墓穴及其它设

施设备的损坏、根据损失大小按 2 倍损失金额从成交供应商管理费中直接扣除。

2.2.3 墓区管理

(1) 整个墓区的墓穴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进入墓地安葬必须持采购人出具的《入葬通知书》，供应商需将《入葬通知书》规范入档，以备采购人定期比对。区内的墓穴供应商不得擅自向任何人提供或出售，每发现一个扣管理费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除上述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墓穴私自被占，供应商必须将灵骨迁出，并承担相应责任、消除影响，且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个。

(2) 因供应商看管不力，出现墓穴损坏或灵骨被盗情况，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受牵连，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追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

(3) 第三方如因供应商原因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承包费、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所有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采购人因此受牵连，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追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

2.2.4 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供不少于 5 名人员进行全天 24 小时看护管理，并缴纳人身意外险，用于本项目的物资全部由其自备，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对己方或他方造成的人身、物产等损害须成由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3 绿化管理

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负责对公墓绿地实施抗旱浇水、防涝排水、打药及病虫害防治、除草、抹芽、施肥、苗木看护和补植、苗木的修剪、绿地内卫生以及周边环境的垃圾清理。具体标准如下：

(1) 浇水。要根据土壤墒情、植物种类、习性适时做好浇水工作。早春要浇返青水，夏季适当浇水，冬前要灌足防冻水。

(2) 防涝。每年 6 月底之前要对林地排水沟进行清理，并做好雨季低洼地块的排水防涝工作。

(3) 清除杂草。林（绿）地及周边 3 米内保持无杂草，清除杂草要采取割

除方式适时进行，防止草荒，及时清除有害藤蔓植物。为了减少环境污染，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或翻耕除草。要及时处理割除的杂草，达到防火要求。

（4）修枝整形。修剪要科学合理，做到乔木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树冠完整；花灌木冠型丰满、美观；草坪整齐无杂草，常绿草坪高度控制在7cm左右。

（5）补植更新。林木存活率要达99%以上，死株、缺档要及时补植更新；永久绿化带要做到绿不断带、无缺株。一旦出现断带、缺株要及时补植。对于过密的林木，要有计划进行科学抚育。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做到早发现、早防治。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要达到100%，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防治率达到100%，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林地内要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杂草、枯枝落叶等，及时消灭病虫害源，防止病虫害的扩散和蔓延。

（7）防火。要及时做好林带、绿地防火安全检查工作，层层落实好责任制，及时清除林下一切可燃物，消除一切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

（8）严禁乱砍滥伐、毁林挖沙取土、在林带内放牧、捕鸟、烧荒等破坏行为。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危害严重的情况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9）保持林地卫生。禁止向林地内倾倒任何废弃物、排放污水、堆放物料等。林地、广场、园路及周边3米和水库水面要达到整体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的要求。

2.4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指挥调度，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加强看护管理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训练，确保秩序正规、业务熟练。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看护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出现投诉或重大过失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补充工作人员，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成交供应商看护管理队伍如因尽责不到位，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制定安全服务制度，加强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

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对己方或他方造成的人身、物产等损害须成由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1:

元宝山公墓殡葬管理流程

一、村庄村民死亡后，持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报甲方街道民政办审核，领取入葬通知书。

二、持入葬通知书，报公墓管理处。

三、进入规定的村庄区域安葬。

四、殡葬完毕后，公墓管理处须将基本情况给予登记，并建档立册。

说明:村庄整体公墓搬迁，须经街道办事处（甲方）研究同意后，经有关部门确认，方可搬迁。公墓搬迁村庄要对村民就公墓文明祭祀相关情况进行宣传，发放《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倡导文明祭祀。

附件 2:

元宝山公墓管理办法

一、元宝山公墓是一处公益性公墓，只限拥有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规定村庄的亡者才能安葬，不对外出售。

二、凡需进公墓安葬的家属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到指定区域安葬。并配合公墓管理处报告基本情况，便于建档立册。个人不得挑选墓穴，更不得擅自变动。

三、本公墓墓穴为统一标准，全部采用卧碑，任何人不得扩大面积，更不得对碑石的样式进行变动。

四、灵骨安葬时，墓穴内禁止安放其他贵重物品，私自安放者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五、墓区内严禁燃放鞭炮、焚香烧纸及各种纸扎品，因不服从管理，造成树木死亡及其他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造成火灾及重大损失，将追究法律责任。

六、家属祭奠亲人，应保持墓区内卫生整洁，祭奠完毕应将贡品等祭奠物品及时清理干净。

七、车辆不得开到墓区以内，配合公墓管理处祭祀用品查验查验。并整齐停放于停车场内，锁好车门，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元宝山公墓管理处

附件 3:

入葬通知单

编号: 202_____

元宝山公墓管理中心:

兹有_____村_____需安葬于元宝山公墓,
请予以接洽。根据公墓管理协议,请及时建档、立册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备案。

温泉街道社会事务办

年 月 日

入葬通知单 (存根)

编号: 202_____

元宝山公墓管理中心:

兹有_____村_____需安葬于元宝山公墓,
请予以接洽。根据公墓管理协议,请及时建档、立册报街道社会事务办备案。

温泉街道社会事务办

年 月 日